

《2001 年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730
第 II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A730
3.	委任及任期	A732
4.	專員不得擔任其他職位	A732
5.	臨時空缺的填補	A732
6.	專員的職員	A734
7.	加入條文	
	6A. 顧問	A734
	6B. 不得視專員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A734
8.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A734
9.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A734
10.	加入條文	
	9A. 費用	A736
11.	加入條文	
	11A. 初步查訊	A736
	11B. 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A736
12.	證據	A738
13.	專員及其職員須保密	A738
14.	公布報告	A738
15.	特權	A740
16.	加入條文	
	18A. 豁免權	A740
17.	年報	A740
18.	修訂附表的權力	A740
19.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A740
20.	加入附表 1A	
	附表 1A 專員的財務事宜等	A740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21.	釋義	A744
22.	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歸屬	A744
23.	委任的延續	A744

第 IV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修訂

24.	公共機構	A74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3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12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申訴專員條例》、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專員”的定義中，廢除“根據第 3 條委任”而代以“第 3(1) 條提述”。

3. 委任及任期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至 (3) 款而代以——

“(1) 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設一個名為“申訴專員”的單一法團。

(2) 專員屬永久延續，並——

(a) 可以該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b) 須備有正式印章。

(3) 行政長官須親自簽署文書委任一人為專員。

(3A)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獲委為專員的人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

(b) 在第 (5) 及 (6) 款中，廢除“專員”而代以“獲委為專員的人”；

(c) 加入——

“(7) 附表 1A 所載關於財務及報告的條文就專員具有效力。”。

4. 專員不得擔任其他職位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員”而代以“，獲委為專員的人”。

5. 臨時空缺的填補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如專員”而代以“如獲委為專員的人”；

(ii) 廢除“至專員”而代以“至該獲委為專員的人”；

(iii) 廢除“委出新的”而代以“委任另一人為”；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本條例中所有適用於獲委為專員的人的條文 (第 3(3)、(3A) 及 (4) 條除外)，均適用於獲委為署理專員的人。”。

6. 專員的職員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專員決定。”。

7.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中加入——

“6A. 顧問

專員可不時委任他認為有需要的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他的職能。

6B. 不得視專員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2) 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獲委為專員的人須當作為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3)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獲委為專員的人須當作為公職人員，並須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被指定為管制專員的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

8.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職能”之後加入“及權力”。

9.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連帶須作出的事情，亦可作出所有有助於更佳地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取得和持有他認為為以下目的而需要的任何類別的財產——

- (i) 提供地方給專員或任何根據第 6(1) 條委任的人；
 - (ii) 執行專員的任何職能，
- 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10. 加入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9A. 費用

- (1) 專員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向某人收取由專員決定的合理費用——
 - (a) 經行政署長批准的；及
 - (b) 專員根據本條例向該人提供的 (但依據本條例委予的義務而提供的除外)。
- (2) 專員可將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他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1.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11A. 初步查訊

專員可為斷定是否展開調查而進行他認為適當的初步查訊。

11B. 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 (1) 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某宗申訴的標的事項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則可決定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
- (2) 專員可授權任何根據第 6(1) 條獲委任的人為進行調解的調解員。
- (3) 根據第 3(3) 條獲委為專員的人不得以調解員身分參與任何調解。

- (4) 申訴人與申訴所涉機構參與調解屬於自願，任何一方可隨時退出。
- (5) 調解員可隨時終止調解。
- (6) 如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的嘗試並不成功，則——
 - (a) 該申訴須根據本部處理，猶如從未進行調解一樣；及
 - (b) 有關調解員不得以調查人員身分參與隨後就該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
- (7) 在調解過程中所說出的任何話語或承認的任何事宜，以及為該調解而擬備的任何文件——
 - (a) 不得在隨後就有關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獲接納為證據，除非說出有關話語或承認有關事宜的人，或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人，同意該等話語、事宜或文件獲接納為證據；
 - (b) 不得在任何法庭、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任何人的證據，而任何關於該調解的證據，亦不得用以針對任何人。
- (8) 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以按照本條行事以外的方式處理申訴。”。

12. 證據

第 13(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職人員”而代以“機構”。

13. 專員及其職員須保密

第 1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6”之後加入“或 6A”。

14. 公布報告

第 16A(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的擬備方式，不得使”而代以“不得披露”；
- (b) 廢除“可從報告中確定”。

15. 特權

第 18(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7 或 22”而代以“或 17 條或附表 1A 第 3(4)(a)”。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豁免權

任何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亦無須就該等作為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7. 年報

第 22 條現予廢除。

18.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 1”之後加入“及 1A”。

19.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附表 1A [第 3(7)、18(a) 及 24 條]
專員的財務事宜等

1. 專員的資源

專員的資源計有——

(a) 經立法會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通過的所有撥款；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專員所收的費用、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2. 盈餘資金的投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專員可將他非即時需支用的資金投資。

(2) 專員依據第 (1) 款將資金投資的方式，必須得到行政署長經諮詢庫務局局長後給予的批准。

3. 專員的帳目、審計及年報

(1) 專員須安排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2)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專員的帳目的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3) 專員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而在財政年度完結後，該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第 (1) 款規定的帳目及第 (2) 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並就該報表向專員提交報告。

(4)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 將以下文件提交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a) 一份專員的工作的報告，報告須全面概述在專員職能範圍內的事務在該年度內的發展；

(b) 第 (2) 款規定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c) 核數師就該報表所作的報告。

4.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專員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一切文件，並有權要求持有該等文件的人或對該等文件負責的人提交他認為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3) 第 (2) 款只適用於專員所保管和控制的文件。

(4)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關於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

(5) 第 (1) 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專員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5. 豁免繳稅

(1) 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款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3(6) 條提述的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薪金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該等薪金或其他利益而適用。”。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21.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訴專員條例》”(The Ombudsman Ordinance) 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第 II 部生效的日期；

“前專員”(former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 指經第 II 部修訂的《申訴專員條例》；

“新專員”(new Ombudsman) 指經修訂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22. 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歸屬

(1) 自指定日期起，前專員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憑藉本條而歸屬新專員。

(2) 本條例並不影響前專員在指定日期前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前專員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前專員進行的或正就前專員進行的事情，可由新專員繼續進行或就新專員繼續進行。

23. 委任的延續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擔任申訴專員一職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 條獲委為申訴專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根據第 (1) 款視作獲委為申訴專員的人，只在該人先前的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該職，但有資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A) 條獲委連任。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獲前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委任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某職位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獲新專員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6 條委任擔任該職位，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4) 根據第 (3) 款視作獲新專員委任的人，只在該人先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獲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其職位。

(5) 就任何與前專員訂立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 (3) 款的效力是按自該日期起以新專員取代前專員的方式修改該合約，而即使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根據該款所適用的僱傭合約受僱於前專員及新專員者，均視作為在單一項連續受僱下受僱於單一僱主。

第 IV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修訂

2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98. 申訴專員。”。